金华市区“亩均领跑者”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金华市区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会计制度健全、依法纳税、守法经营、管理健全的制造业企业。

二、奖励条款和条件

1、奖励条款：

根据企业亩均效益评选亩均领跑者，对市区前三的企业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。

2、奖励条件：

奖励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最近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；

2.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且当年纳税额（税收实际贡献）超1000万元以上；

3.出租面积不得超过登记面积的20%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申报。市区“亩均领跑者”奖励由市经信局组织申报。由企业填写《金华市区“亩均领跑者”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上报相关材料，区经商（发）局审核企业亩均税收数据，评定后择优推荐3家企业报送市经信局，项目申报和市、区经信部门审核均应登录“金华市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czbz.czj.jinhua.gov.cn）网上平台操作。

2.复核。市经信局或由市经信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，形成奖励名单。

3.公示。结果在市经信局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市经信局党委审批，审定批准后下达奖励资金文件，市、区财政局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相关资金。

三、监督和检查

1.各区经信、财政部门等要密切配合，负责对申报企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以及申报材料的可靠性、完整性进行查证核实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。同时，加强对申报企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2.严禁各种违规行为。申报过程中，发现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，3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金华市区“亩均领跑者”奖励资金及其他政策优惠，同时，各区经信、财政部门负责限期追回辖区内的奖励资金。

四、附则

其他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奖励项目相同部分以本政策为准，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，不能重复享受。

本实施细则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区“亩均领跑者”奖励资金申请表

1. 指标定义

附件1

金华市区“亩均领跑者”奖励资金申请表

（ ）年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　 | 地 址 | 　 | 纳税识别号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 机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 手 机 | 　 |
| 用地面积 |  | 申报年度利润总额 |  | 亩均税收 |  |
| 区经信部门初审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指标定义

（一）税收实际贡献。指企业税费“实际入库数”合计，即“净入库数”合计。“实际入库数”中包含 13 项税（费）种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其中：增值税实际入库数=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+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“免抵”税额+即征即退税额。

（二）用地面积。用地面积=已登记用地面积+承租用地面积。其中：1. 已登记用地面积：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；2. 承租用地面积：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，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，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；3. 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 年建设期、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。